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雁塔区委政法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政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措施，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完善区街两级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指导全区范围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指导各街道各部门推进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五）了解掌握邪教发展动向，组织开展涉邪教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六）协调推进全区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基层综治维稳中心建设，完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指导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推进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区级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协助区委组织部加强区级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任免区级政法部门的科级干部。

（九）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政治安全形势和法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协调区级政法各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掌握和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涉及政法系统重大舆情的风险评估和监测报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做好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培育和荣誉表彰工作。

（十一）统一区级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研究和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各街道政法委员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归口管理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代管区法学会。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区委政法委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督科、综治科、维稳科、政治安全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履行专政、管理、服务职能，坚持底线思维，关口前移，确保国家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源。确定 2020 年为“机制建设年”、“铁军建设年”，抓住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创新现代市域社会治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项重点任务”，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实干实绩推动雁塔政法工作新发展，为高质量推进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提升国家安全工作水平。二是底线思维、主动创稳，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三是深挖整治、长效常治，夺取扫黑除恶全面胜利。四是打防结合、多措并举，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雁塔。五是试点引路、开拓创新，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六是公正司法、

服务大局，着力提升法治能力水平。七是加强学习、贯彻条例，夯实政法工作基层基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无变动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图标见下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68.27 万元，全部预算 668.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有所增长，项目支出收入有所减少，基本支出收入额略大于项目经费收入额；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68.2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基本支出增加额略高于项目支出减少额。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68.27 万元，全部财政拨款收入 668.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有所增长，项目支出收入有所减少，基本支出收入额略大于项目经费收入额；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68.2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基本支出增加额略高于项目支出减少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8.27万元，较上年增加18.7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基本支出增加额略高于项目支出减少额。

2、支出按功能科目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8.27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3601)403.27万元，较上年增加65.94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8.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3.71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602)265万元，较上年减少47.2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政法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668.27	370.89	32.37	265.00	
1024	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668.27	370.89	32.37	265.00	
102401	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668.27	370.89	32.37	2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8.27	370.89	32.37	265.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8.27	370.89	32.37	265.00	
01	行政运行	403.27	370.89	32.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265.00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2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64.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0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标准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87.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05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资本性支出与上年持平。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2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283.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6 万元，原因是科目有所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7.73万元，较上年减少162.69万元，原因是科目有所调整；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1.48万元，较上年增加201.48万元，原因是科目有所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5.91万元，较上年增加3.7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均未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

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2.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耗用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编制人数：是指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